

安徽省徽商环境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比选股权投资财务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 比选文件

采购人：安徽省徽商环境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2023年7月20日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比选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评审方法（最低价评审法）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适用于公告邀请供应商方式)

安徽省徽商环境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比选股权投资财务顾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比选采购活动。

##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徽省徽商环境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比选股权投资财务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安徽省徽商环境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环境再生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无

1.4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项目概况：徽商环境再生公司拟对意向环保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前期工作，拟选取财务顾问服务机构对标的企业的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股东的相关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相关情况；财务相关资料；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未来 IPO 建议等方面（具体内容见附件《尽职调查清单》）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报告。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一家                      \_\_\_家（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服务）

2.1 采购范围：对标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报告

2.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至尽调工作完成

2.3 服务地点：安徽省内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对标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报告，报告须经甲方认可并确认接收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资质要求：（1）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2）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须包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3.2 财务要求：无

3.3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IPO公开发行上市的成功上市业绩应不少于1项。

3.4 信誉要求：(1) 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2)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3.5 主要人员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

3.6 其他要求：无。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年7月21日-2023年7月25日。

4.2 比选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4.3 获取方式：本项目相关文件电子版（比选文件、尽职调查清单、相关疑问的回复、澄清或更正说明等）都将在徽商集团官网进行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年7月25日16:00前。

#### 6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6.1 提交地点：徽商集团2号楼318办公室。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徽商集团官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徽省徽商环境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258号

联系人：沈经理

联系电话：0551-62886146/18256990257

电子邮箱：769361758@qq.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01	踏勘现场 (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按本文件要求，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集中踏勘或未进行自行踏勘现场，视同放弃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02	分包（工程或服务）	不得分包的内容： <u>全部不得分包</u> 对分包的要求： _____
03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料名称： <u>无</u>
04	（货物）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服务）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工程） 工期 建设地点	交货期： <u>/</u> 交货地点： <u>徽商集团2号楼318办公室</u> 服务期： <u>签订合同至尽调工作完成，出具尽调报告并交付</u> 服务地点： <u>安徽省内</u> 工期： <u>/</u> 建设地点： <u>/</u>
05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u>供应商完成尽职调查报告，并经采购人认可、确认接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全部财务顾问费用。</u>
06	质保期	质保期： <u>/</u>
07	比选文件澄清和比选文件异议	采购人将于 <u>2023年7月23日17:00</u> 时前接受比选文件答疑与异议，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对比选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会及时发布，该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0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 <u>60天</u>

09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u>最高限价 20 万元。</u>
10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11	比选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担保金额：_____ 担保形式：_____
1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 （注：若本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次，且供应商参选多个包次的采购，请分开制作相应的响应文件）
13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以证明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 <u>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u> （注：此处应填写资质证书的名称、等级、专业、颁发机构等内容）
14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影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_____年至____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15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业绩表，以证明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 <u>2020</u> 年至 <u>2023</u> 年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订单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中业主方开具的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u>企业上市公告书截图</u>
16	信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 <u>(1) 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查询为准）；</u> <u>(2)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为准）。</u>
17	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比选公告/比选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u>保荐代表人资格</u> （注：一般工程和服务项目可以有本项要求，采购人可在此处明确对有关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及业绩证明等具体要求）
18	其他要求证明材料	/
19	本地化服务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_____
20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2.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_____ 3.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4.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_____
21	评审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_____（样品名称） 样品提交数量：_____ 样品封装要求：_____ 样品提交时间：_____ 样品提交地点：_____ 备注：

		<p>1. 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成交公示结束后请各供应商自行取回，否则采购人将在____个工作日后自行处理。</p> <p>2.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成交公示结束后将由采购人封存，在后期供货时比对，如供货时货物质量明显低于样品质量，视为供货不合格，买方可以拒收。</p> <p>3. 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p>
22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评审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评审办法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p>公示媒介： / _____</p> <p>公示期限： / _____</p> <p>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 _____</p>
24	成交结果公示	<p>公示媒介： <u>徽商集团官网</u> _____</p> <p>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u>无</u> _____</p>
25	成交结果异议提出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内提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结果公示（通知）3 日内提出
26	异议渠道	<p>联系人： <u>李主管</u> _____</p> <p>联系方式： <u>0551-62886155</u> _____</p> <p>地址： <u>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258 号</u> _____</p> <p>其他： <u>无</u> _____</p>
27	备注	无

## 供应商须知

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1. 本次采购采用比选方式（以下简称“比选”），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比选公告/☐比选邀请书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满足本项目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

（2）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3）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比选公告/比选邀请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比选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比选文件

#### 1. 比选文件构成

比选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比选公告/比选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合同

（4）响应文件格式

（5）评审方法

（6）采购需求

## 2. 比选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时间及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2 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2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除非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三)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编制

1. 供应商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应当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上签字盖章，具体要求按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比选采购活动的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该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5.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 6. 比选担保

(1)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提交比选担保。供应商提交的比选担保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 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担保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担保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若项目分包，响应文件按包分别制作，采用非活页方式装订。若供应商认为需要附产品样本等资料的，相关资料不得散装，可装订在响应文件的最后部分(特殊规格的图纸、方案、图片、资料除外)。响应文件如采用不牢固装订，不牢固装订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籍(插入式或穿孔式)等，导致响应文件不完整、影响评审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

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电子版文件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

(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照下列要求：

1) 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比选文件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 注明比选项目名称；

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五) 比选与评审

1. 比选

(1) 采购人将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比选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 评审小组

(1) 采购人将组建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评审方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评审小组将按规定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3)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审的。

(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 响应文件审查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若发现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供应商澄清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 5. 评审依据

- (1) 评审依据为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评审情况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

### 6. 成交公示

成交候选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用公告方式公开邀请供应商适用）

### 7. 响应无效和终止比选活动条款

#### (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要求提交比选担保的；
- 2)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4) 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的要求；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响应文件中有伪造证明材料或弄虚作假情形的；
- 7) 被评审专家组认定为相互串通的；
- 8) 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 (2) 终止比选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单位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2)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 授予合同

### 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 成交单位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供应商排序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单位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比选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七) 其他

1. 如评审专家一致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未能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以否决所有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比选无效，并重新组织采购。

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处理预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人可以宣布采购失败，或经**采购人采购主管部门或单位（包括采购人内部主管采购的部门、采购人的上级单位或主管采购的其他机构）审批**，进行两家评审（评审办法将采用原评审办法）或直接采购，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评审或者直接采购。

3.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八）异议**

1. 供应商对比选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若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1）关于比选文件的异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异议，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三日内提出；

（3）关于成交结果的异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3. 异议应当由异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函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采购人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三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异议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异议的，可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主管部门或单位（包括采购人内部主管采购的部门、采购人的上级单位或主管采购的其他机构）反映情况；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日内，按相关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 **（九）解释权**

本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三章 采购合同

# 财务顾问服务协议

甲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 鉴于：

1、甲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甲方拟对意向环保企业开展尽调等股权投资前期工作。

3、乙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从事财务顾问服务的专业机构，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股票发行主承销资格、保荐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4、为确保甲方对本次意向环保企业的合规性、财务指标情况、竞争优势、行业前景等事项的全面了解，甲方决定聘请乙方作为本次尽调事项的财务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担任甲方本次尽调财务顾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财务顾问工作内容

1.1 乙方作为甲方本次尽调财务顾问的工作内容为：

对甲方意向环保企业的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股东的相关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相关情况；财务相关资料；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未来 IPO 建议等事项进行全面了解，出具专项调查报告，报告须经甲方认可并确认接收。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2.1 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或协调标的公司向乙方提供与本次尽调相关的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必要的账务明细、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2) 标的资产情况及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3) 标的资产的负债情况和或有负债情况；

(4) 标的资产及其所有权人（或占有方）涉及或可能涉及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

如果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文件为复印件，标的公司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2.2 在乙方根据本协议对标的资产进行实地查看时，甲方应为乙方，或协调标的公司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并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文件。

2.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请求，提供有关协作。

2.4 甲方应指派专人与乙方及时联络，安排有关事宜。

2.5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 本着勤勉尽责、客户至上的原则，为甲方本次尽调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3.2 指派有经验的项目人员，直接负责本次尽调事项的财务顾问工作。

3.3 根据本次尽调事项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财务顾问工作。

3.4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尽调报告编写并提交甲方。

3.5 乙方最终完稿并经甲方确认的尽调报告，需盖章后提交4份纸质版及1份扫描版至甲方处。

### **第四条 费用及其支付**

4.1 本协议项下的财务顾问费用共计人民币【】万元（大写：【】）（含税，乙方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

4.2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一条 1.1”所述的相关专项调查报告，并经甲方认可、确认接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财务顾问费用【】万元（大写：【】）。

4.3 乙方项目人员因进行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工作事项而发生的食宿费用、差旅费用自行承担。

## 第五条 声明和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本次财务顾问服务期间及本次服务完成后的两年内，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应有权行政执法机关的要求外，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标的公司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擅自使用该项业务中的一切内容及有关业务资料。

5.2 甲方向乙方作下述声明和承诺：甲方为本次尽调工作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属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甲方收集提供给乙方的有关标的公司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的。

5.3 由于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在本次尽调完成后仍然存在，不因本次尽调工作完成而受影响。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的责任：

甲方违反其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时，甲方除应继续支付该笔款项外，还应按其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的费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本项规定不影响乙方行使其在第 6.3 款规定的权利）。

6.2 乙方的责任：

若因乙方原因，没有协助甲方完成本次尽调约定的相应事宜，则乙方不得收取甲方相应阶段的财务顾问费用。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尽调报告，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的费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签订后不能及时进场、资料准备不全等甲方原因导致逾期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6.3 补偿：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所作声明、承诺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从而致使对方遭受任何实际损失或增加任何开支，违约方应向对方提供充分、有效

和及时的补偿。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协议效力存续期间，如果出现了对于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对于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不论属于自然灾害或政治、经济、金融、法律原因），继续履行本协议将会对甲方或乙方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如果依据上述事由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均告消灭，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项对他方提出权利或主张，但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甲方除应承担第 4.2 款费用外，无须承担财务顾问费余款。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2 在任何时候如本协议的一项或多项条款在某一方面无效、非法、不可强制执行或不能履行，并不因此而影响或损害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强制执行力和可履行性。

9.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4 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第\_\_\_\_包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参选响应函	
二	供应商参选报价表	
三	分项价格表（服务）	
四	参选响应表（服务）	
五	类似项目业绩表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等情形声明函	
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服务）	
十	供应商简介	
十一	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	
十二	服务方案（服务）	
十三	资格条件和评审方法中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承诺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四	评审指标对应资料索引表	

## 一、参选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比选文件，经我方仔细研究，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增值税税额为：\_\_\_\_\_）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参选响应函
- （2）参选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参选响应表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参选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8. 通信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日 期：\_\_\_\_\_

## 二、供应商参选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全部
最终报价 (人民币)	全部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 本表内容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包括了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表中最终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三、分项报价表（服务）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
1				
2				
3				
.....				
合计金额				

供应商公章：

备注：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四、参选响应表（服务）

序号	项目	比选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1	服务地点				
2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式				
...	.....				
序号	项目	比选文件的 技术规格	响应文件的 技术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可填写偏离 原因和依据)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1					
2					
3					
4					
...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项目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对合同条款的偏离也应在本表提出。如不填写视为响应比选文件所有商务条款。
2. 供应商应对照比选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在“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拟供服务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和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应答时应进行详细描述，如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复制全部或部分技术要求）比选文件技术要求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均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 供应商提供服务如与比选文件要求的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不填写视为响应比选文件所有技术条款。

##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等级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及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备注：提供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供货业绩、用户清单，注明联系方式、联系人等，同时须附合同复印件或系统验收报告复印件。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工厂）处理比选过程的一切事宜。委托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澄清、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复制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制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并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比选采购活动的，无需授权书，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

##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制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无严重违法记录等情形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比选采购活动的规定，本单位无以下规定的被限制性情形：

（1）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为准）；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被限制参与采购活动情形。

组建联合体参选的，保证联合体各成员均无上述被限制性情形（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选的话）。

我单位已就上述各被限制性情形，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查询及确认。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服务）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资质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制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制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制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十、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 十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制件

## 十二、服务方案（服务）

（格式自拟）

## 十三、资格条件和评审方法中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承诺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十四、评审指标对应资料索引表

序号	比选文件“评审方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范围
一	初步审查指标		
1			
2			
3			
.....			
二	详审指标		
1			
2			
3			
.....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比选文件评审方法的要求填写上述表格，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初审指标和详审指标（可就某一指标分开列明）逐条相对应的陈述、说明、方案、证明资料及对应页码范围。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评审小组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通过比选文件初审和详细审查的供应商的商务分、技术分进行综合评审后，选择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以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一至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情况，确定技术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出现商务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情况，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人。（满分 100 分，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 1. 初步审查

（项目名称）初审表				
供应商：				
一、初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制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即可。联合体参选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参选响应函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一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5	参选报价表	符合最高限价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二

6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提供资质证书复制件
7	业绩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8	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 期限响应/服务期/ 工期、质保期响应等		
9	其他要求	比选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如联合体参选的供应商应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等		
<p>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p>				
<p><b>备注：</b></p> <p>1. 如果有必要，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补充或证明材料。补充、证明材料不全或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无效。</p> <p>2. 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合法有效。如按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年审的证书，证书必须年审合格。</p>				

备注：评审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审小组将以询问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问后判定为不符合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询问函格式如下：

## 询问函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p>询问内容</p>	
<p>供应商说明并签字</p>	<p>供应商：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p>
<p>评审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通过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不通过的比选文件条款依据：</p>
<p>评审小组签字</p>	

时间： 年 月 日

## 2. 商务分（10分）（有效报价平均价为评审基准价）

2.1 计算参选报价得分前，由评审小组审查各参选报价是否有异常情况。

2.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通过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初审及详细评审，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算术修正后的供应商参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经过评审小组评定响应无效的参选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2.3 以经过初步评审确认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比，与基准价相等的得10分，每偏离+1%扣0.5分，每偏离-1%扣0.5分，（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计算），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2.4 各供应商应按拟开具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报价，否则视为无效。

## 3. 资信及技术分（90分，取所有评审小组评分的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最终技术得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企业业绩 (20分)	1、供应商在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20年、2021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中均在BBB及以上。(10分) 2、供应商2020年、2021年在中国证监会的分类评级结果有一次不低于A。(10分) 注：须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文件，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	0-20分
上市业绩 (20分)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IPO公开发行上市的成功上市业绩，过会项目数量9个及以上得20分，6个（包括）-9个得10分，3个（包括）-6个得5分，3个以下不得分。	0-20
响应时间 (20分)	出于本次项目重要性的考量，需要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具有总部或分、子公司，本项满分20分，不具有不得分。	0-20
项目人员配备 (30分)	1、供应商团队成员具备律师执业资格；(15分) 2、供应商团队成员具备注册会计师(CPA)；(15分) 注：①须提供上述人员名单； ②相应证书或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或扫	0-30

	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装订至响应文件中； ③须提供上述人员在证券业协会从业系统中所属公司为供应商的证明。	
--	---	--

#### 4. 评审纪律

4.1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4.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将以询问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对于询问后判定为不符合比选文件的报价，评审小组应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4.3 评审后，评审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评审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4.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5 评审小组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6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审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徽商环境再生公司拟启动对环保公司混改前期尽调工作，选取第三方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服务，并出具尽调报告。

拟尽调企业办公地点位于合肥辖区内，主营业务为农村污水处理设备的组装和销售，以及环保工程施工，近两年报表反映营收 3000 万元/年左右。

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尽职调查清单》。